

通用规范设计专篇七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	6.3.4 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	8.3.1 除散装粮食仓库、原煤仓库可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外，下列工业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丙类高层厂房； 2 地下、半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丙类生产场所； 3 地下、半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丙类仓库； 4 丙类高层仓库或丙类高架仓库。
☒	8.3.2 下列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财贸金融建筑、客运和货运建筑等类似用途的建筑； 2 旅馆建筑； 3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住宅建筑； 4 图书或文物的珍藏库，每座藏书超过50万册的图书馆，重要的档案馆； 5 地市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邮政建筑、电信建筑，城市或区域性电力、交通和防灾等指挥调度建筑； 6 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1500个的其他等级的剧场或电影院，座位数超过2000个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超过3000个的体育馆； 7 疗养院的病房楼，床位不少于100张的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手术部等； 8 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其他儿童活动场所； 9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10 其他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50m²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500m²的商店营业厅，以及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	8.3.3 除住宅建筑的燃气用气部位外，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	10.1.1 建筑高度大于150m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特级负荷供电； 2 应急电源的消防供电回路应采用专用线路连接至专用母线段； 3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干线应有两个路由。
	10.1.2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及工作塔外，下列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1 建筑高度大于50m的乙、丙类厂房； 2 建筑高度大于50m的丙类仓库； 3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4 二层式、二层半式和多层式民用机场航站楼； 5 I类汽车库； 6 建筑面积大于5000m2且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7 地铁工程； 8 一、二类城市交通隧道。
☒	10.1.3 下列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 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30L/s的厂房； 2 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30L/s的仓库； 3 座位数大于1500个的电影院或剧场，座位数大于3000个的体育馆； 4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3000m2的商店和展览建筑； 5 省（市）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电信和财贸金融建筑； 6 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2的地下、半地下商业设施； 7 民用机场航站楼； 8 II类、III类汽车库和I类修车库； 9 本条上述规定外的其他二类高层民用建筑； 10 本条上述规定外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25L/s的其他公共建筑； 11 水利工程，水电工程； 12 三类城市交通隧道。
☒	10.1.4 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且不应小于表10.1.4的规定值。
☒	10.1.5 建筑内的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其中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除三级消防用电负荷外，消防用电设备的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能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电设备的持续用电要求。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表10.1.5的规定。
☒	10.1.6 除按照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外，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或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消防潜污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的供电，应在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	10.1.7 消防配电线路的设计和敷设，应满足在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为消防用电设备连续供电的需要。
☒	10.1.8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和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外，下列建筑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其设置间距、照度应保证疏散路线指示明确、方向指示正确清晰、视觉连续：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1 甲、乙、丙类厂房，高层丁、戊类厂房；
	2 丙类仓库，高层仓库；
	3 公共建筑；
	4 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
	5 除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员停留的汽车库外的其他汽车库和修车库；
	6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7 地铁工程中的车站、换乘通道或连接通道、车辆基地、地下区间内的纵向疏散平台；
	8 城市交通隧道、城市综合管廊；
	9 城市的地下人行通道；
	10 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
☒	10.1.9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和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外，厂房、丙类仓库、民用建筑、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等建筑中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1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 2 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及其疏散口； 3 建筑面积大于200m2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售票厅、候车（机、船）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及其疏散口； 4 建筑面积大于100m2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5 地铁工程中的车站公共区，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楼梯，连接通道或换乘通道，车辆基地，地下区间内的纵向疏散平台； 6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道或人行疏散通道； 7 城市综合管廊的人行道及人员出入口； 8 城市地下人行通道。
☒	10.1.10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10.0lx； 2 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3.0lx； 3 本条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1.0lx。
☒	10.1.11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	10.1.12 可能处于潮湿环境内的消防电气设备，外壳的防尘与防水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交通隧道，不应低于IP55； 2 对于城市综合管廊及其他潮湿环境，不应低于IP45。
☐	10.2.1 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连锁，并应具有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装置。
☐	10.2.2 地铁工程中的地下电力电缆和数据通信线缆、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中的电力电缆，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电缆或阻燃型电线。
☒	10.2.3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2 室内明敷的电气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部敷设的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或防火保护措施； 3 室外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在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时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10.2.4 城市交通隧道内的供电线路应与其他管道分开敷设，在隧道内借道敷设的10kV及以上的高压电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耐火结构与隧道内的其他区域分隔。
☐	10.2.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的建筑，仓库区域，危险品站台，及其他有爆炸危险的场所，相互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或电塔高度的1.5倍。1kV及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可燃性建筑屋面。
☒	12.0.7 照明灯具使用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1.0.2 建设工程中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维护必须执行本规范。
☐	2.0.2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应具有在火灾时可靠动作，并按照设定要求持续运行的性能；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灭火设施，其火灾探测与联动控制系统应能联动灭火设施及时启动。
☐	2.0.3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的性能和防护措施应与防护对象、防护目的及应用环境条件相适应，满足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稳定和可靠运行的要求。
☐	2.0.10 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处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
☐	3.0.8 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 4 消防水池的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应设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	3.0.11 消防水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应确保在火灾时能及时启动；停泵应由人工控制，不应自动停泵。
☐	3.0.12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或消防水泵房内，其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2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 3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且机械应急启泵时，消防水泵应能在接受火警后5min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	7.0.1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3 系统应具有自动控制、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的启动方式。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相对于自动控制应具有优先权。



建基设计
CCPM ENGINEERING DESIGN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CPM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证书编号: A241005571

版权所有 THIS DRAWING IS COPYRIGHT
施工时须以标注尺寸为准
CONTRACTORS SHALL WORK FROM FIGURED DIMENSIONS ONLY
施工单位须现场校核尺寸
CONTRACTORS MUST CHECK ALL DIMENSIONS ON SITE
如有不符须立即通知设计单位
DISCREPANCIES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ARCHITECTS
特别声明:
本图未加盖我公司正式出图专用章时图纸无效,不得用于施工。
本图未经当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不得用于施工。

备注/NOTES

印鉴栏/SEAL

建设单位/CLIENT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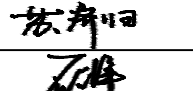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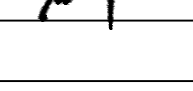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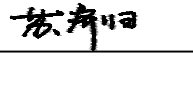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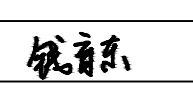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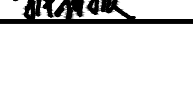
2024年淇县西岗镇迁民村食品加工厂项目

项目编号/PROJECT NO.

CCPM/YZ-E13-JZ2024-0017

子项名称/ITEM

生产车间

审定 APPROVER	黄春晓	
审核 VERIFIER	苏济归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石占锋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HEAD	苏济归	
校对 PROOFREADER	钱育东	
设计 DESIGNER	胡有振	
制图 DRAWING	胡有振	

图名/DRAWING TITLE

电气施工图设计说明十二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图号 SHEET NO.	12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4.05	版次 VERSION	A版